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南川）环准〔2025〕3号

重庆帝丰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帝丰净水新增3万吨水处理药剂/表面处理药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重庆帝丰净水材料有限公司帝丰净水新增3万吨水处理药剂/表面处理药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认为，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以及本批准书等要求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在重庆南川工业园区水江组团建设原则上可行。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在厂区预留空地新建两栋厂房、2栋库房及配套辅助、公用、储存及环保设施，新建药剂生产线3条，新增复合氯酸钠、复合亚氯酸钠、复合硫酸氢钠和蚀刻剂生产能力共3万吨/年；同时对原复合硫酸氢钠溶液、复合氯酸钠溶液生产配方进行调整，取消复合碳源水溶液产品生产。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共有6条药剂生产线，年生产能力8万吨（包括二氧化氯消毒剂1万吨、复合氯酸钠溶液2.8万吨、复合亚氯酸钠溶液0.2万吨、复合硫酸氢钠溶液3万吨、蚀刻剂1万吨）；水处理设

备生产线一条，年生产能力 2000 台（包括二氧化氯发生器、二氧化氯投加器、次氯酸钠发生器、加药系统、膜处理系统等各类水质处理器）；仓储经营盐酸、硫酸、氯酸钠、硫酸氢钠、柠檬酸、高锰酸钾、亚氯酸钠、漂粉精溶液，仓储经营各类化学品系外购商品化学品在厂内仓储、分装。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严格执行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不得突破。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551t/a、氨氮 0.022t/a。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时须进一步核实，并按相关规定取得排污总量。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落实环保机构和责任人，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杜绝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六、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按规定接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重庆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做好日常监督管理等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九、其他要求仍按照渝（南川）环准〔2022〕16 号文件执行。

附表：重庆帝丰净水材料有限公司帝丰净水新增 3 万吨水处理药剂/表面处理药剂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2025 年 2 月 18 日

抄 送：南川区应急管理局，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水江组团，重庆吉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附表：重庆帝丰净水材料有限公司帝丰净水新增3万吨水处理药剂/表面处理药剂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一、废气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总量指标(t/a)
			排放口高度(m)	浓度(mg/m ³)	速率限值(kg/h)		
2#厂房盐酸稀释线废气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氯化氢	15	100	0.26	/	0.889
4#厂房复合硫酸氢钠生产线		硫酸雾	15	45	1.5	/	0.354
2#厂房复合硫酸氢钠生产线		硫酸雾	15	45	1.5	/	0.360
无组织废气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氯化氢	/	/	/	0.05	/
		硫酸雾	/	/	/	1.2	/

二、废水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mg/L)	污染物排放总量(t/a)
外排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pH	6~9	/
		COD	500	0.551
		BOD ₅	300	/
		NH ₃ -N	/	0.022
		SS	400	/
		石油类	20	/

三、厂界噪声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		备注
	昼间（dB）	夜间（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65	55	/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名称及种类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数量（t/a）		
		方式	数量	占总量%
废弃沾染化学品包装物	10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0	100
废弃未沾染化学品包装物	10	交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处置	10	100
生化处理污泥	3.0	定期清掏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3.0	100
生活垃圾	1.05	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1.05	100